



##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5-2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上午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王卫、王焕新、袁振华、胡智、杨雄、臧家顺共1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终止总承包合同的协议>的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长春国际金融中心IFC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议案》(合同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时发布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告》)。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5-2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

2.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5月15日,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双方各自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4.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履行中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施工风险、资金风险、安全风险、工期延误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劳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场地租赁、停车服务。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848号华茂国际大厦1307室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本公司发生购销关系。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本公司发生购销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长春荣丰于2008年1月4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北京丰华持股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卫,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848号华茂国际大厦1307室,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劳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场地租赁、停车服务,未有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石磊

注册资本:1800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管道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工程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器人自动化、机电控制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有设备租赁、设备维修、工程测量、仓储、国内劳务派遣、建设工程检测计量、环境污染设备运营(除专项规定)、一类机动车维修(含C、中型货车维修)、普通货运,特种设备设计(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起重机械、压力容器、锅炉)、特种设备制造(压力容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起重机械)、各类钢结构件、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承接(调试)电力设施。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控江路2457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本公司发生购销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冶炼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机电安装壹级资质,近三年营业收入为514.2亿元,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春国际金融中心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

工程地址:地下室(含)地下室、商场、公建配套等)、写字楼(A座、B座)、酒店式公寓(C座)、住宅(D座、E座、F座、G座)、综合楼(H座)、人防出入口、人防工程的配套设施工程。

结构类型:除A座为钢结构外,其他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或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和层数:总建筑面积约292848㎡(以最终的设计施工图为准)。

2. 工程承包范围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按现场、土方回填工程、所有结构工程(包括A座钢结构工程),所有防水、所有砌筑及隔墙工程、所有屋面工程、金属工程、装修工程(除精装修区域外)、机电预埋预埋工程。

3. 工程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包施工管理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4.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亿柒仟陆佰肆拾万叁仟零陆圆(RMB4.764、400、000)

5. 工程款支付方式

A. 总承包人(荣丰控股集团)除合同价款将以人民币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

(a) 完成全部正负零以下结构工程时,支付经验收合格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75%;

(b) 地上部分进度款按楼层分段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75%;

(c) 各种桩(A座、B座、C座、D-G座住宅楼、H座)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相应楼层对应合同对应合同总价的90%;

(d) 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e) 竣工验收满两年后,结构工程无质量问题,支付结算总价3%之保修金;竣工验收满5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保修金。

B. A座钢结构工程合同价款将以人民币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

(a)预付合同总价生效后,支付地下钢结构材料费的10%的预付款。

(b)完成正负零以下钢结构工程时,支付已安装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70%;

(c)后期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期支付安装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70%;

(d)完成钢结构工程结算,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0%;

(e)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结算总价95%;

(f)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5%质保金。

C. 指定分包工程,指定甲供之付款办法:发包方、总承包方、指定分包通过三方协议,约定具体付款方式。

6. 工程质量

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合格及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住宅达到长春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实施办法的标准,争创长春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满足地方政府对本项目的质量要求;A座楼争创吉林省优质工程和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

7.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5月15日

8.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双方各自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9. 竣工验收

当分包方认为本工程已竣工及可交付使用时,须提交“竣工报告书”给发包方,其中须包括当地地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发包方须与工程顾问共同组织并执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及发包方认为本工程已实际竣工完成时,发包方才会发出“竣工证书”以证明正式竣工,分期竣工的工程,“竣工证书”亦须分期个别发出,竣工证书中有关一期的实际完成将视为于竣工证书上注明的一期如期完成,总承包方须将已完成的工程移交予发包方。

10. 竣工结算

结算期:本工程实际竣工且总承包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计12个月以内。

11.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2. 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总承包解除合同,发包人须在扣除以经支付的款项后合理地支付给总承包方已完成的工作,已送到工地的材料及迁离时建筑物、机械、工具等所需的合理费用,总承包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并不影响他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承包人违约:

由于总承包方的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总承包方须补偿发包方因解除合同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并支付相等于履约保函金额的违约金。

13. 争议解决

无论本合同履行期间或本合同完成或被放弃后,发包方和总承包方之间若对合同的解释或对与合同有关的问题存在任何异议或歧见,须将有关争议或歧见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随着合同执行将会推进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未来半年内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5年 5月 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长春国际金融中心IFC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议案》。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按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本次签订的《长春国际金融中心IFC总承包施工合同》。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5-2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荣丰”)于2014年4月22日与五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上述合同内容刊登于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4-27)。

二、合同的进展情况

至本公告发布前,五洋建设已完成项目部分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局部已出正负零,鉴于双方当时达成的合作条件已发生变化,为保证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按计划推进,经友好协商,于2015年5月15日签署《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协议,同意终止施工总承包,双方无其他争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长春荣丰已于2015年5月15日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施工合同》,故终止本次合同不影响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建设进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本年业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5 证券简称:128002 证券简称:东华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为321.10元/张,与“东华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特别提示:

- 赎回利率: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
- 首次“东华转债”赎回日为第十二个交易日。
- “东华转债”赎回日为自3月30日起,将从2015年5月21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 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5日。
- 可转债赎回利率: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利率满足日:2015年4月27日。
- 公司首次赎回日:2015年5月21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 根据深交所公告,截至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有人注意限期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市场公开发行10亿元(共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于2014年2月9日起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代码002065)。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153.34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收盘价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利率(是否含利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时间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兑付安排。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15年5月16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赎回的相关事项。

(2) 2015年5月25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华转债”,“东华转债”持有者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止交易,5月25日起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 2015年5月28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款的兑付日,2015年6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东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本次“东华转债”赎回款将于2015年5月1日通过股托券商商直接划入“东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1) 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 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15年5月6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并在5月19日前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 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裕泰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010-6262188

传真:010-6262229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东华转债”自2015年5月21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赎回,停止赎回:2015年5月25日。

2.根据深交所公告,截至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有人注意限期转股。

3.“东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该证券公司会根据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提交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办理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账户号;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于转股确认成功的那一天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功的股份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方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议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5-026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在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及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属于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5月18日

##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3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在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属于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5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在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部分媒体及网站发布《上海紫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新模式》等新闻报道,报道分别提及上海紫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www.02163.com](http://www.02163.com))在银行间合作、私募股权投资、债券投资、房地产业投资、高端客户财富管理等多种领域均有优质的资源及雄厚的投资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涉及的行业有粮食、白酒、金融、期货、油气、电子交易,都是高回报的投资项目,通过收购公司、中创项目等,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投资收益。通过注册紫江创业投资基金成为会员,就能获赠现金礼包,在投资合作期间,每日进行分红,100元就可分红到会员指定的银行账户里,当天到账,多种项目可获利100%至200%,最低投资金额可为几元。

二、澄清说明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创投”)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8日,

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属于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在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部分媒体及网站发布《上海紫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新模式》等新闻报道,报道分别提及上海紫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www.02163.com](http://www.02163.com))在银行间合作、私募股权投资、债券投资、房地产业投资、高端客户财富管理等多种领域均有优质的资源及雄厚的投资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涉及的行业有粮食、白酒、金融、期货、油气、电子交易,都是高回报的投资项目,通过收购公司、中创项目等,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投资收益。通过注册紫江创业投资基金成为会员,就能获赠现金礼包,在投资合作期间,每日进行分红,100元就可分红到会员指定的银行账户里,当天到账,多种项目可获利100%至200%,最低投资金额可为几元。

二、澄清说明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创投”)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8日,

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属于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在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部分媒体及网站发布《上海紫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新模式》等新闻报道,报道分别提及上海紫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www.02163.com](http://www.02163.com))在银行间合作、私募股权投资、债券投资、房地产业投资、高端客户财富管理等多种领域均有优质的资源及雄厚的投资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涉及的行业有粮食、白酒、金融、期货、油气、电子交易,都是高回报的投资项目,通过收购公司、中创项目等,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投资收益。通过注册紫江创业投资基金成为会员,就能获赠现金礼包,在投资合作期间,每日进行分红,100元就可分红到会员指定的银行账户里,当天到账,多种项目可获利100%至200%,最低投资金额可为几元。

二、澄清说明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创投”)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8日,

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属于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15-2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9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京西国际大厦“外大街”号深圳大厦三层大餐厅

9. 参加股东大会方式:控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监事候选人;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关于2014年财务决算与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补选袁振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19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 以股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4小时送达受托方全资子公司证券部;

(6)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地址及会议地点: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86号四区汉城国际广场6号楼三层荣丰控股集团

联系人:谢尚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7

传真:010-5175766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68,投票简称:“荣丰控股”。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1. 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上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关于2014年财务决算与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	4.00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7.00
8	关于补选袁振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00
9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采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取使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用“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服务密码类似。

数字证书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地址:zxunmgjia@t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附件。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不含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四)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增补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代表本人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各项行使表决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2014年财务决算与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8	关于补选袁振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